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蒙城县应急管理局的中央救灾资金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上救援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智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85.48万元，资产总额为6013.1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水下声呐生命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3280.16万元，资产总额为29261.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防汛应急救援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蓝夫(北京)应急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025.03万元，资产总额为486.0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发电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州萨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

5. 编织袋、防雨遮阳彩条布、应急手电、防汛安全警示标牌（带2米立柱）、木桩、铁丝、救生圈、救生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警泰安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523万元，资产总额为201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6. 3寸排水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黄河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730.16万元，资产总额为2881.0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7. 应急照明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723.03万元，资产总额为531.8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中央救灾资金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ZMC2024CG103 号）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救生艇（3.6米，带马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海上漂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84万元，资产总额为135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警泰安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